

附件2:

##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JA1合同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 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p> <p>(2) 安全生产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注: 注: 1. 根据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使用相应专业类别的信用等级。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JA1合同段

财 务 要 求
(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1000 万元人民币。 (2)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1000 万元人民币。 (3) 最近 3 年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4) 最近 3 年至少有 2 年盈利。

注：注：1. 企业净资产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数据计算得出。营运资金按投标人自身的营运资金金额或者国有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金额之中较大金额进行审查评审，不叠加计算。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格式出具，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认可。

2. 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近三个年度是指2019年、2020年、2021年。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JA1合同段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至少3个标段（含3个标段），其中有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30km（含30km），累计里程不少于90km（含90km），且各标段同时含有标志、标线、护栏等工程内容。

- 注：注：1.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 近五年是指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在此期间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业绩方为有效。  
3. 资格审查计算以上各项业绩指标时只计主线里程，匝道里程不计。  
4. . 本次招标不计联合体业绩。  
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JA1合同段

信 誉 要 求
最新年度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如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注：注：1. 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3. 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JA1合同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不少于6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备选人	0		
项目总工	1	路桥或交通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不少于6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项目总工备选人	0		

注：注：1.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注册单位均应为投标人，否则视为无效。

2. 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JA1合同段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经验不少于3年。
2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负责类似工程计划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
3	交通工程工程师	1	路桥或交通工程专业，从事类似工程经验不少于3年，负责两项以上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施工。
4	测量工程师	1	从事类似工程经验不少于3年。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具有3年类似工程工作经验。此数量为最低要求。
6	资料员	1	从事类似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

注：注：1. 附录6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7年第25号）》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专职安全管理员的数量要求。

3. 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特点，工程量、进度、质量调整相应的人员，由此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JA1合同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金属厚度测定仪	误差不超过0.01mm	台	1	
2	色彩色差仪		台	1	
3	除线机		台	1	
4	打桩机	液压式	台	2	
5	镀层涂层测厚仪(数字)	误差不超过1 μ m	台	1	
6	自行式热溶划线机	25Kw	台	2	
7	反光膜附着性测定器		台	1	
8	底漆高压喷涂机		台	2	
9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台	1	
10	热熔釜		台	2	
11	斑马线热溶划线机	宽度450mm	台	2	

注：注：1、附录7要求的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

2、业主有权根据标段的情况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设备，由此不予增加任何费用。